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新编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规范手册>>

13位ISBN编号：9787509317600

10位ISBN编号：7509317606

出版时间：2010-3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中国法制出版社

页数：28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
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
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

书籍目录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 (2010年1月18日)相关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试行) (2009年7月2日)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 (2003年12月31日)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2003年12月31日)关于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收入申报的规定 (1995年4月30日)关于国有企业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四条规定”的实施和处理意见 (1995年5月11日)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 (1998年11月21日)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企业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暂行规定 (1999年5月24日)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部关于中央纪委第四次全会重申和提出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自律有关规定的解释 (2000年11月30日)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央企业工委关于国有重要骨干企业领导人员任职和公务回避暂行规定 (2001年4月30日)中共中央企业工作委员会、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中央企业领导人员廉洁自律若干规定的实施办法(试行) (2002年3月12日)关于加强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自律工作的意见 (2003年9月23日)关于党员领导干部述职述廉的暂行规定 (2005年12月19日)关于对党员领导干部进行诫勉谈话和函询的暂行办法 (2005年12月19日)中共中央关于印发《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2008—2012年工作规划》的通知 (2008年5月13日)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违反廉洁自律“七项要求”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8年6月6日)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 (2009年7月1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2009年7月9日)机构编制违纪行为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9年6月17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的通知 (2009年4月29日)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 (2009年6月30日)相关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节录) (2009年2月28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章渎职罪主体适用问题的解释 (2002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1997年5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 (2004年9月17日)国务院关于在对外公务活动中赠送和接受礼品的规定 (1993年12月5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意见 (2009年4月10日)中央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 (2009年12月28日)相关部门规章及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离退休后收受财物行为如何 (2000年7月13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 (2001年4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赌博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5年5月11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渎职侵权犯罪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 (2006年7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2007年7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商业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2008年11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职务犯罪认定自首、立功等量刑情节若干问题的意见 (2009年3月12日)关于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用公款为个人购买商业保险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4年9月16日)关于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违反廉洁自律“七项要求”政纪处分规定 (2009年1月23日)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 (2009年3月25日)

章节摘录

第一章 廉洁从政行为规范 第一条 禁止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谋取不正当利益。
不准有下列行为：（一）索取、接受或者以借为名占用管理和服务对象以及其他与行使职权有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财物；（二）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三）在公务活动中接受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四）以交易、委托理财等形式谋取不正当利益；（五）利用知悉或者掌握的内幕信息谋取利益；（六）违反规定多占住房，或者违反规定买卖经济适用房、廉租住房等保障性住房。

第二条 禁止私自从事营利性活动。
不准有下列行为：（一）个人或者借他人名义经商、办企业；（二）违反规定拥有非上市公司（企业）的股份或者证券；（三）违反规定买卖股票或者进行其他证券投资；（四）个人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或者投资入股；（五）违反规定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或者兼职取酬，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六）离职或者退休后三年内，接受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民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中介机构的聘任，或者个人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第三条 禁止违反公共财物管理和使用的规定，假公济私、化公为私。
不准有下列行为：（一）用公款报销或者支付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